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438号

关齐宁:

本院受理原告唐祥永与被告关齐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关齐宁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879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79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给原告唐祥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79.83元(原告唐祥永已预交),由被告关齐宁负担。原告唐祥永同意已预交的受理费279.83元,由被告关齐宁向其迳付,本院不予另行追退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